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1950—2023

代替 GB/T 31950—2015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

Integrity management system of enterprise—Requirements

2023-03-17 发布

2023-03-17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原则和方法 2

 4.1 诚信管理原则 2

 4.2 体系运行方法 3

5 企业环境 4

 5.1 企业诚信环境 4

 5.2 相关方需求和期望 4

 5.3 愿景和目标 5

 5.4 诚信管理体系范围 6

 5.5 诚信管理体系所需过程 6

6 领导作用 6

 6.1 总则 6

 6.2 确认诚信方针 6

 6.3 确认诚信目标及相关制度 7

 6.4 确认诚信管理部门/岗位职责和权限 8

7 策划 8

 7.1 确立诚信目标及相关制度要求 8

 7.2 企业承诺及其要求 9

 7.3 应对风险和机遇要求 10

 7.4 应对变更要求 10

8 支持 10

 8.1 资源 10

 8.2 信息交流与控制 12

 8.3 成文信息 13

9 管理实现 13

 9.1 总体要求 13

 9.2 信用调查 14

 9.3 信用档案管理 15

 9.4 授信管理 15

9.5 合同管理 16

9.6 商账管理 17

9.7 社会责任履行 17

9.8 诚信风险管理 18

9.9 应急准备和响应 19

9.10 诚信教育培训 19

10 检查与分析 19

10.1 人员评价 19

10.2 内外部影响因素检查与分析 19

10.3 承诺兑现检查与分析 20

10.4 诚信目标实现核查和分析 20

10.5 失信评估和处置 21

10.6 信用修复 21

10.7 守信激励确认和实施 22

11 持续改进 22

11.1 总体要求 22

11.2 改进机制 23

附录 A（资料性）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审核 24

参考文献 2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31950—2015《企业诚信管理体系》，与 GB/T 31950—2015 相比，除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引言”(见引言, 2015 年版的引言), 将“诚信管理原则”(见 2015 年版引言 0.2 诚信管理原则)和“实施运行模式”(见 2015 年版引言 0.3 实施运行模式)的有关内容更改后纳入第 4 章(见 4.1 和 4.2), 且将“实施运行模式”更改为“体系运行方法”(见 4.2), 删除了“与其他管理体系的兼容性”(见 2015 年版引言 0.4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兼容性);
- 更改了“诚信管理体系”的术语及定义(见第 3 章, 2015 年版的第 3 章), 删除了“诚信要素”“诚信文化”和“利益相关方”的术语及定义(见 2015 年版的第 3 章), 增加了“诚信管理”和“相关方”的术语及定义(见第 3 章);
- 删除了“要求和承诺”一章(见 2015 年版的第 4 章);
- 增加了“企业环境”一章(见第 5 章);
- 增加了“领导作用”一章(见第 6 章);
- 更改了“确立诚信方针”(见 6.2, 2015 年版的 5.1);
- 将“确立诚信目标”更改为“确立诚信目标及相关制度”, 并更改了相关内容(见 6.3, 2015 年版的 5.2);
- 删除了“识别诚信要素”的有关内容(见 2015 年版的 5.3);
- 将“支持过程”更改为“支持”, 并更改了相关内容(见第 8 章, 2015 年版的第 6 章), 包括删除了“诚信意识培养”(见 2015 年版的 6.2); 将“诚信信息交流”更改为“信息交流与控制”, 并更改了相关内容(见 8.2, 2015 年版的 6.3); 将“文件”更改为“成文信息”, 并更改了相关内容(见 8.3, 2015 年版的 6.4);
- 增加了“确立诚信目标及其相关制度要求”(见 7.1)、“企业承诺及其要求”(见 7.2)和“应对风险和机遇要求”(见 7.3); 将“应对变化”更改为“应对变更要求”, 并更改了有关内容(见 7.4, 2015 年版的 5.4);
- 将“总则”更改为“总体要求”, 并更改了有关内容(见 9.1, 2015 年版的 7.1); 删除了“诚信要素管理实现”(见 2015 年版的 7.2); 增加了“信用调查”(见 9.2)、“信用档案管理”(见 9.3)、“授信管理”(见 9.4)、“合同管理”(见 9.5)、“商账管理”(见 9.6)、“社会责任履行”(见 9.7)、“诚信风险管理”(见 9.8)、“应急准备和响应”(见 9.9)和“诚信教育培训”(见 9.10);
- 删除了“监视和检查”(见 2015 年版的 8.2)和“审核与评价”(见 2015 年版的 8.3); 增加了“人员评价”(见 10.1)、“承诺兑现检查与分析”(见 10.3)和“诚信目标实现核查和分析”(见 10.4); 更改了“失信评估和处置”的有关内容(见 10.5, 2015 年版的 8.4); 增加了“信用修复”(见 10.6)和“守信激励确认和实施”(见 10.7);
- 更改了“持续改进”的有关内容(见第 11 章, 2015 年版的第 9 章), 增加了“总体要求”(见 11.1)和“改进机制”(见 11.2);
- 更改了附录 A, 且更改为资料性附录(见附录 A, 2015 年版的附录 A)。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0)提出并归口。

获取详细信息方式:☞

请联系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3180263☞

电子邮箱:13720066963@163.com☞